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产业部

(2025) 2 号

关于申报2025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5〕44号），现就申报2025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与申报条件

2025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按照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两个类别组织，项目实施期一般为3年。

（一）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1. **省资助项目。**按方向选人、按人定项目，遴选有能力有潜力的科学家和优秀科研团队，开展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探索长周期稳定支持机制，到期后视进展情况给予持续支持。每个指南方向原则上支持不超过3项，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0万元。

2. **省市联合资助项目。**建立健全与地方共同组织基础研究的新机制，调动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创新研究。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中，至少应有1家在联合出资的设区市辖区内。共同申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各单位的目标任务、资金分配等。由省财政与相关设区市按1:1共同出资，每个指南方向原则上支

持不超过1项，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50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相关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并取得卓越成绩，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领军才能。

（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攀登项目。重点支持极具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推动探索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催生新学科、新领域、新范式。建立长周期稳定支持机制，实施期满后择优予以接续支持。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主持过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同等级别科研项目，具有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层面同类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优先支持40周岁以下申报人。

2.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为目标，支持省内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开展目标导向的创新研究，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80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及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国家杰出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3周岁（198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优先支持38周岁以下申报人。

3.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造就优秀科研中坚力量为目标，支持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青年人才自主选题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批有望进入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主持过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青年基金项目，且已顺利结题；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男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1周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优先支持35周岁以下申报人。

4. 青年基金项目。以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科研起步阶段的青年人才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青年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的能力。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优先支持30周岁以下申报人。

5.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凝练科学问题，探索科学规律，鼓励原创性、非共识和交叉融合研究。每项省资助经费不

超过15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申报限额

省资助项目：每个专题4项；

省市联合资助项目：每个指南方向2项；

攀登项目1项，杰出青年基金项目1项，优秀青年基金项目1项，面上项目5项，青年基金项目不限名额。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人作风学风优良，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省外科研人员担任省内新型研发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允许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鼓励与境外高水平科研实体开展基础研究合作与交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申报项目。

2. 申报项目的名称和研究内容须符合计划定位要求。重点项目，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可涉及相关指南条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围绕重点领域申报的项目。

3. 鼓励和支持青年人员申报本计划项目。各单位推荐的重点项目中，由40岁及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的比例不低于50%。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年轻人。

4.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

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技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合理安排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5. 关于申报限项相关要求。除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定向组织项目除外）。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可以申报除在研项目计划类别以外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有本计划在研重点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2025年度本计划重点项目）。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计划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重复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凡属重复或同时申报的，取消立项资格。

6. 鼓励项目申报单位租赁或共享专用仪器设备，对确有需要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的项目，申报单位应说明所购置大型科学仪器的必要性并承诺遵守查重评议、开放共享等有关规定要求。

7. 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8. 关于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

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将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研究涉及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四、其它事项

1. **今年启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2025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将依托新建的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组织实施，平台账号注册以及后续工作将通过QQ群(702295760)通知传达，请预申报项目负责人及时进群。

2. **项目遴选推荐。**项目负责人须于2025年3月10日14:00前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对应项目申报入口上传项目申报书(PDF)参与项目评审，未经学校评审的项目不予推荐。

3. **关于实行无纸化申报。**经学校推荐的项目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申报材料，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4. 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学校科产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晨：66200

- 附件：1. 2025年度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指南
2. 2025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3. 校内评审申报书模板（所有附件QQ群内领取）

